

# 德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纲要》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及期末预测分析.....	2
(一) 总体情况评估.....	2
(二) 分领域指标评估.....	3
二、《纲要》重点任务实施情况.....	4
(一) 坚持统筹协调推动，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5
(二)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6
(三) 坚持实体经济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7
(四)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乡村振兴实现全面突破.....	10
(五)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生态德惠建设成效显著.....	12
(六)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13
(七) 坚持增进民生福祉，幸福德惠建设提质增效.....	14
(八)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城乡发展根基不断筑牢.....	16
三、《纲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详见附表 2、3）.....	18
(一) 一批重大平台建设项目全面落地，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18
(二) 一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农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19
(三) 一批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工业经济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19
(四) 一批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民生福祉得到充分保障.....	20
(五) 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势头强劲，振兴发展基础全面夯实.....	20
四、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 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	20
(二) 科技创新能力仍显不足.....	21
(三) 对外开放程度仍然不高.....	22
(四) 民生保障短板比较明显.....	22
(五) 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提升.....	22
五、进一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23
(一) 全力完成主要发展目标指标.....	23

（二）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	24
（三）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25
（四）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28
（五）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	30
（六）全力扩大开放合作成效 .....	31
（七）全力提升民生福祉质量 .....	32
（八）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33
（九）全力抓好后期规划落实 .....	33
附件 .....	35
<b>附表 德惠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预测 .....</b>	<b>41</b>

## 前 言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

全面评估《德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进展情况，更好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和顺利收官，对加快实现振兴发展新突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省、市部署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我市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对规划《纲要》中期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估，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科学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编制完成《德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为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建设中推动德惠全面振兴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本次中期评估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一、《纲要》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及期末预测分析

《纲要》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 5 个方面 21 项指标，其中有 20 项指标与省里规划一致，增设了“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 项预期性指标。从“十四五”中期完成情况看，大多数指标实施进展顺利，达到了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很好，8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预期性指标中，10 项基本达到或提前完成规划预期，2 项指标还在积极推进中，1 项指标由于国家目前尚未发布统计核算办法，暂时无法确定实现程度（详见附件、附表 1）。

### （一）总体情况评估

——5 项指标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即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 项指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或控制在目标要求范围内，预计规划期末可以按期完成。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森林覆盖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人均预期寿命。

——2 项指标滞后于时序进度或预期要求，预计规划期末

实现目标有一定难度。即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项指标暂时无法确定完成情况。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二）分领域指标评估

1. 经济发展稍显滞后，主要指标未达预期。“十四五”前两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2%，低于年均7%左右的规划目标。其中，2021年同比增长8.9%，高于预期目标，但2022年受疫情影响，GDP增速下降2.5%，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规划目标60%，2021年城镇化率为31.28%，预计2023年将达到38.85%，远低于规划目标，考虑到我市是农业大市，城镇化进程滞后于工业化进程，城镇人口增长缓慢，预计难以完成五年规划目标。“十四五”前两年，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分别为6.6%、6.6%，达到大于6.5%的预期。2023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了87%，已经提前达到规划目标。

2.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多数指标基本达标。2022年，全市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率为2.1%，疫情过后，2023年预计达到2.2%，基本达到规划预期。“十四五”以来，我市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技术发明专利数量不断提升，2021年、2022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2022年达到了0.16件，快于预期进度。

3. 民生福祉成果显著，所有指标达到预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达到规划预期目标。全市城

镇调查失业率总体控制在4%的规划目标范围内。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20年的10.3年提升到2023年的10.68年，达到时序进度要求。2023年预计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71人，达到规划进度。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了92%，符合规划预期。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23年预计可达1.9个，超额完成规划期末0.5个的目标。人均预期寿命2023年预计达到76.1岁，达到了规划中期进度。

**4. 绿色生态全面优化，多数指标完成进度。**2021、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均达到省控指标，节能减排降耗成效明显。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2021、2022年均超过规划目标85%，指标完成效率较高。“十四五”前两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均为16.7%，提前完成预期目标。森林覆盖率2021年虽有下降，但经调整后2022年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5. 安全保障有效增强，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十四五”前两年，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新提升，2021年、2022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均达到40亿斤以上，达到预期目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前两年虽增长缓慢，但2023年提速发展，超出了规划中期目标。

## **二、《纲要》重点任务实施情况**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锚定“一城三区”发展目标，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城乡统筹和民生改善步伐，积极实施各项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

中加固的良好态势，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坚持统筹协调推动，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1. 产业发展布局逐步优化。**“一主、两轴、三组团”开放型发展格局不断完善，积极打造长春市域副中心。三条龙型经济产业链加快建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龙型产业链已然成型；依托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德惠经济开发区两个园区平台，百亿级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建设加速推进；积极引进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机械铸件制造、汽车电子配件等相关产业，百亿级区域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新基地初步形成；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迅速，鱼米共享生态村、旅游商品示范村、特色民宿体验村建设完成。

**2. 城市规划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德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调整、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2652.0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2204.4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5.1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68.9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不断优化，用地效率不断提升，2022 年同比 2021 年，公服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增加 0.09 个百分点。

**3. 城镇发展布局更加合理。**一是中心城区建设提质扩容。全力推动中心城区规模容量、公共服务水平、人居环境、城市风貌、群众幸福指数明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加强，路网、水网、电网、油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建成区面积达到 32.29 平方公里，路网长度 210.84 公里，路网密度 6.6% 公里/平方公里，比“十三五”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

**镇建设有序推进。**米沙子镇、万宝镇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继布海镇、岔路口镇之后，朱城子镇被评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米沙子镇全面加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新区的融入对接，不断强化县域交通支点地位。朱城子镇加快完善水、电、路、绿化、通信、供热等基础设施，“小镇客厅”项目投入运行。万宝镇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布海镇持续推进农业强镇发展进程，创建“千村示范”村16个，壮大培优瓜菜产业，瓜菜种植面积2200公顷，“布海瓜菜”被认定为长春市区域公用品牌。菜园子镇新修水泥路95公里，新修砂石路20公里，“江滨新城”发展再上新台阶。岔路口镇持续发展特色农业，深入推进商贸经济发展，注册企业376家，个体工商户2632家。

##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1. 多领域科技应用不断深化。**农业生产领域科技应用水平逐步提升，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4个、水稻“创新驿站”2个，集中推广农田保肥保水、生物防螟、玉米保护性耕作、土壤深松整地、水稻“五改两早一提高”等先进技术，积极推进水稻示范田项目，确保粮食增产增收。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引进气调保鲜、智能控温、滚揉技术和超高压技术等，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全面发展。重点工业领域科技应用力度不断强化，生物质热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汽车拆解等技术创新实现新提升。民生导向科技应用潜力有效发掘，行政服务及公共安全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成并试运行，民生领域智慧化水平有效提升。

**2. 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加快，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9 户，开发高新技术产品 6 个，发展培育市级民营科技型企业 12 户，拥有研发机构的企业达到 19 户。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持续提升创新主体专利创造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3. 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人才引进成效显著，持续深化与天津市东丽区、浙江省建德市对口合作，联动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机制，先后开展人才领域合作 12 项，吸引“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40 余名。依托 1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 20 余个。技能人才队伍培育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校企合作协议，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实现科技创新教学资源互通共享。科技特派员工作持续推进，选派特派员技术专家队伍开展科技培训 220 次，培训指导 1064 人次，实现 32 个村集中培训全覆盖。

**4. 创新创业基础有效夯实。**创新创业政策深入有效落实，为 185 人发放一次性初创补贴 92.5 万元。“双创”平台集聚作用不断增强。推荐省级基地 2 家、长春市级基地 2 家，创建德惠市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24 家，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良好平台。

### （三）坚持实体经济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1. 现代农业迈出新步伐。**推进区域化布局，做好强农“文章”，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岔路口、朝阳、菜园子、松花江、大房身等北部优势稻米片区，以“绿色、有机”为发展

方向，高标准建设“德惠小町”生产基地，每公顷增收近 2000 元。2021 年成功获批全国水稻产业集群，50 个产品获得绿色、有机认证，年产量达 23 万吨。惠发、边岗等中部农牧循环片区，坚持发挥德翔、德大、双丰牧业和佳龙等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落实“秸秆变肉”工程，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万宝、米沙子等南部都市农业片区，聚焦农业产业休闲功能，重点打造以大王家食用菌基地和赵家村桑葚酒基地等新型农业旅游，提升农业产品附加值。

**2. 食品工业打造新品牌。**依托“中国食品名城”城市名片和丰富的农业资源，积极推进食品工业绿色发展、精深发展。好兄弟年产 10 万吨 EPS 阻燃聚苯板下项目竣工投产，吉牛农牧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和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项目开工建设，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步伐加快。推进有机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认真落实种植农产品和水产品“千人 1 批次”定量检测计划，完成种植农产品 704 批次、水产品 176 批次的定量检测任务，7.6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顺利通过验收，绿色农产品规模有效扩大。

**3. 循环经济进入新阶段。**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发展速度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投产、二期扩建项目主体完工，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投产，铠源生活垃圾炉渣处理项目试运行。与中国电建水利水电六公司、长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循环经济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积蓄低碳循环经济新动能。德惠经济开发区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依托国能、哈电、才府等企业，

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打造新兴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4. 清洁能源产业取得新突破。**天然气储备供应基地建设步伐加快，积极推进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万宝镇制氢掺氢等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建设服务长春、辐射哈长城市群的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打造 50 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风能资源利用不断加快，华电铁北 20MW 分散式风电投入运行，29.6MW 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前期推进顺利。

**5. 装备制造产业创造新形势。**持续深化与一汽集团对接合作，围绕红旗新能源、奥迪 PPE 汽车配套产业，培育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机械铸件制造、汽车电子配件等产业集群，汽车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条初步形成。重点扶持汉华、大华、科海等企业，逐步向高端零部件及模块部件产品延伸，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水平整体提高。

**6. 现代服务业实现新发展。**全力打造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面提升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服务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扎实推进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建设，引入中化农业、中邮集团开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发展到 259 家，服务面积 40 万亩。电商物流业基础逐步夯实。德翔、佳龙等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在京东、天猫等进行销售。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已发展到近千家，年交易额 2600 万元以上。商贸服务业加快恢复。连续 3 年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 950 万元，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休闲旅游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高城子水库、卧虎山庄、吉惠葡萄庄园

等重要乡村旅游节点沿线旅游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文旅融合加快推进。

####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乡村振兴实现全面突破**

**1.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压实粮食安全这一重要底线，粮食生产取得新进展。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再获丰收，2022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5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创建全国粮食应急仓储基地，打造粮食储运核心枢纽，科学储粮水平不断提升。

**2.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优质大米加工业、青贮鲜食口粮玉米加工业稳步发展。成功获批全国水稻产业集群创建县（市）。园艺特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万宝、布海、边岗、郭家、达家沟、大房身、同太等棚膜经济优势产业区基本形成，产值达到 33.6 亿元，3 大类 32 个棚膜经济产品获得 A 级绿色食品证书。畜牧养殖业稳步发展。生猪、肉牛、肉鸡出栏量不断提升，三条龙型产业链初步形成，特别是“秸秆变肉”暨肉牛工程成果显著，建成饲养量万头以上肉牛大镇 7 个、千头以上肉牛大村 12 个、百头以上肉牛大户 120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效推进。2022 年新认定长春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长春市级以上示范点达到 5 个。

**3.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加快形成。**农业生产条件逐步完善，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0.73 万亩，完成黑土地保护 8.17 万亩，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到 2.90 级，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2.94%。农业科技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农作物机耕率达 100%，机播率达 92.6%，机收率达 90.8%，综合农机化水平达到 95%。积极推

进“两减”行动，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直联直报系统中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壮大。长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73户，其中国家级11户，占全省的1/5。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5个，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分别发展到3772家、5300个，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90万亩。“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新认证绿色农产品6个，“三品”认证有效使用87个，“德惠大米”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探索发展“保姆式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模式”“土地入股+保底分红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企业+订单”等多种营销模式，推动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发展。

**5. 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以“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为指引，大力推进乡村建设。人居环境呈现新变化，296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改厕3.25万户。村屯绿化美化实现新进展，新增绿化村屯173个，提升村屯绿化529个。乡村治理体系创建新模式，开展先行先试工作，积极探索“德治、法治、自治”积分超市运行模式，创建千村示范村94个，为千村示范村推广运用积分制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人员监测预警全覆盖，防止因病、因灾、因意外等突发情况导致触贫、返贫。帮扶手段逐步完善，兜底保障1802人，确保应兜尽兜，购买防贫保险332.1万元，雨露计划发放政策补贴105.8

万元，发放政策补贴资金 195.57 万元，2023 年乡村振兴部门开发乡村级临时公益岗位 260 人，市级产业项目为全部脱贫人口分红 613.535 万元。累计开发就业扶贫专岗，兜底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在乡村保洁护绿、养老助残等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 536 名，多管齐下防止脱贫人员返贫。

#### **（五）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生态德惠建设成效显著**

**1. 绿色生产生活协同发展。**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理念，全力打造“无废城市”。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链集群集聚模式。华电铁北 20MW 分散式风电、哈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等项目建设完成，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不断加大，低成本、高效率城市绿色物流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通过国家验收。

**2. 生态建设与保护稳步推进。**森林生态屏障建设效果显著，完成缺失林带恢复新建面积 230.9 公顷，国有林场职工工资田还林 776.21 公顷。推进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建设森林防火器材库 1 个，购置森林消防巡逻车 4 台。湿地资源保护建设工程有序推进，饮马河沿岸湿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吉林德惠大白水湿地公园修复湿地面积 6.5 公顷。城市绿地系统不断优化，栽植乔木 7500 棵、灌木 51 万株，各类花卉 82.5 万株。

**3. 污染防治常抓不懈。**空气质量显著提升，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造工作，6 家供热企业完成撤并，1 家完成大气污染物超低限值排放改造。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调查核实

裸土斑块信息 27 个，发现问题 14 个，责令立整立改 11 个，立案查处 3 个。水污染防治效果明显，国控断面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标准，断面达标率 100%，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6.7%。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 296 个行政村农村黑臭水体进行调查，排查 106 个汇水水体，361 个非汇水水体，发现疑似黑臭水体 9 个。固体废物与土壤污染整治加强，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方式，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严把“准入关”。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精简流程、压缩时限、简化管理、联网审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对不符合的坚决不予审批，并处罚环境违法企业 61 家次。生态文明宣传全力推进，向市民免费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关注度和参与率进一步提升。

#### **（六）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1.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审批，杜绝“体外循环”和“隐形预审”。推广应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受理业务 12134 笔，好评率 100%。简政放权工作持续开展，下放行政管理权限 9 项，落实赋予街道“七项权力”，政务效能不断提升。

**2. 农业农村制度改革有效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出台《德惠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打造村级核心社 60 个，万达农业种植专业

合作社等6家合作社被评为“省百强示范社”，2家示范家庭农场被评为全省“典型推荐”。农村金融改革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965万元，带动就业121人。

**3. 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深度融入长春市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深化“万人驻（助）万企”，创新开展机关干部“驻企”服务新模式；用好“长春亲清政企关系”微信服务群，高效快速受理解决企业问题，即时办结率达到100%。强化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精准聚焦，“一企一策”保障民营企业做大、做优、做强。2021年、2022年民营经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490亿元、897亿元，增幅达83%。

**4. 开放合作取得新成绩。**招商引资扎实推进，市级领导带头开展招商引资，多次组织开展赴青岛、武汉等地招商，成功签约项目屡创新高，总投资额不断提升。2022年秋季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协议总投资266亿元。外贸活动大力开展，先后组织外经贸企业参加“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对接培训会”“消博会”“进博会”等对接活动，线上参会40人次。

### （七）坚持增进民生福祉，幸福德惠建设提质增效

**1. 就业增收更加充分。**发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深入各用工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岗位开发，多渠道发布灵活用工信息，共开发城镇就业岗位1.52万个。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挂锄行动”“送岗下乡”“助企援企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帮助群众实现务工就业增收，其中，城镇新增就业765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58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50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8.13 万人次。开设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次 425 个，累计培训 2 万余人次。

**2. 社会保障扩面提标。**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医疗保险持续推进，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参保居民 63.2 万人，参保职工 5.4 万人，参保总人数 68.6 万人，参保率 95.5%。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符合条件的适龄人员应保尽保，2021 年-2022 年扩面参保新增 4458 人。最大限度助企惠企和保障民生，对 769 户参保企业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收失业保险费金额 465 万元，办理稳岗返还惠及企业 369 户 7602 人，发放金额 262 万元。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8747 户 1.25 万人，发放救助资金 1.99 亿元；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4587 人，发放救助资金 9970.56 万元；为 1.6 万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955.40 万元。社会福利体系不断健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全市养老机构发展到 43 个，建成农村养老服务大院 208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个，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3. 社会事业不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不断优化。累计投入资金近 1.1 亿元，完成 37 所中小学校新建、维修改造项目。卫生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建立医联体 304 个，其中省市医联体 4 个，市乡医联体 24 个，乡村医联体 276 个。文广旅体事业迈上新台阶。每年开展“文化进乡村（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5 场次以上，各类节日性、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民阅读活动等 15 场次以上；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5 次，积极参与省市高水平赛事；卧虎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大青咀镇洪瑞德休闲农业游专业

合作社、菜园子镇奂希家庭农场被评为吉林省 3A 级乡村游经营单位。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开展手工草编、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培训 40 期，培训城乡妇女 1650 人次；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持续开展。殡葬事业取得新进展。惠园公墓（一期）建设工程完成，划分公益性骨灰安放区域，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或低偿服务。

**4. 社会治理持续优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实现城区、乡镇及村屯重点区域全覆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有序推进，严厉打击食品黑加工点，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和早晚市监管不断加强。社会矛盾有效预防和化解，开展矛盾纠纷重点排查 35 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314 件，调处成功率 97%，有效预防群体性上访 34 批次、383 人次，未发生“民转刑”案件。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完成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案卷的集中评查和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验收工作。累计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近 3000 人，进一步提升全市依法治理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累计受援群众 300 余人。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强化安保维稳，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八）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城乡发展根基不断筑牢

**1. 路网建设互联互通。**城乡公路网更加畅通，公路路面硬化 3428.56 公里；18 个乡（镇）街和 296 个建制村全部实现通硬化路，通屯率达到 98%。对外公路网不断完善，京抚公路与省道 S001、S303 及多条县、乡公路连接成网，长春经济圈环线高

速公路德惠郭家段连接线项目有序推进，“两纵”“三横”公路网不断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完成县级客运站改造 2910.46 平方米，完成郭家、松花江、达家沟、菜园子、边岗、布海等 6 个乡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线路共 19 条。

**2. 水网建设扩能提质。**饮马河、伊通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完成，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等工程有序推进，“一江四河”现代防洪减灾体系明显改善。松沐灌区、万宝灌区现代化规划编制完成。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深入推进，投资 3.2 亿元，新建供水管网 3573 公里，入户 4.82 万户，通水居民 21.23 万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7.51%。

**3. 电网建设有序发展。**优化电源与电网布局，米沙子乐洋、五棵树跃程、岔路口惠东、大青咀变电站等 66kV 线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建 10kV 线路 170 公里，改造 0.4kV 线路 300 公里，改造配电变压器 200 台，电网供电能力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多元化负荷与配电网协调有序发展，共建成专用及公用充电站 6 座、充电桩 107 个，总功率 7500 千瓦。

**4. 油气网建设进程加快。**加油站管理全面加强，全市现有加油站 85 个，实现所有乡镇街全覆盖。推进规模化 LNG 储气罐等储气设施建设，已建成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储气能力 6000 万立方米，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能力进一步增强。

**5. 市政基础设施网建设持续推进。**供水方面，新建、改造城区供水管道工程 6 条，建设区域化二次供水泵站 3 座，全力提升城市供水能力。市第二净水厂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后

将形成市区供水“双线保障”格局。排水方面，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18 公里，不断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城区排水设施覆盖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均达到 100%。燃气方面，整治涉醇基燃料企事业单位 134 家，完成“阀管灶”改造 51754 户。供热方面，利用生物质发电余热改造城区集中供热，2022 年改造面积达 285 万平方米。

### 三、《纲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详见附表 2、3）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聚焦基础设施、高端装备、绿色低碳、现代农业、民生保障等重点方向和领域，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更好牵引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63 个，计划总投资 923.55 亿元。建成 21 个，在建 20 个，共占总数的 65%；正在开展前期和研究谋划工作的分别有 2、5 个，共占总数的 11.1%；受相关因素影响未能实施的有 15 个，占总数的 23.8%；总体上看，整体进展良好，符合时序进度要求，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建设过半”的目标。

#### （一）一批重大平台建设项目全面落地，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项目中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绿动日处理 15 吨医疗垃圾等 4 个子项目均已竣工投产；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扩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等 5 个子项目处于主体建设阶段，预计 2025 年之前全部建设完成。肉鸡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瓜菜之乡”升级板块、农作物种植加工板块、有机肥集中生产板块等快速推进，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朱城子小食品特色小镇系列技改生产线项目均已完工，新引进的央厨火锅食材供应链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可切实推动农民生活显著提高。

## （二）一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农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2022年黑土地保护、2022年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稳步推进，粮食产量连年攀升。农业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运营，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牧加工产业园、肉牛三产融合示范园、肉鸡三产融合示范园等项目正在施工；德翔年加工一亿只肉鸡屠宰厂、吉地嘉禾年产6万吨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等项目有序推进，拓展了肉牛、休闲食品、玉米化工等产业链，极大促进了种养业产业集群化发展。大合玉米深加工项目、新希望反刍饲料生产线、德惠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等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将在“十四五”中后程为农业发展再添新动力。

## （三）一批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工业经济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竣工投产，全年处理生活垃圾43.8万吨；哈电集团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年消耗秸秆24.1万吨，发电量2.6亿度。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投产，锐源生活垃圾炉渣处理项目启动试运行，各类项目推动循环经济产业打造成全市乃至长春市新的支柱产业。新能源项目顺利推进，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与昆仑能源、

坤森天然气等多家企业协调发展。好兄弟年产 10 万吨 EPS 阻燃聚苯板已竣工；鄂中新型肥料、楷承建筑铁艺制造、汉华二期等项目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

#### **（四）一批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民生福祉得到充分保障**

市行政服务及公共安全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正在验收，将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为数字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异地新建、市第一中学改造等项目进展良好，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水平有效提升，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2021-2023 年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市医院发热门诊等项目进展良好，民生福祉切实增进。

#### **（五）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势头强劲，振兴发展基础全面夯实**

惠新路公铁立交桥竣工通车，城市中轴贯通、外环闭合的开放式路网格局正式形成。饮马河、伊通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提高了沿河两岸的防洪能力。朱城子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饮马河流域东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生态提升工程等均已完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米沙子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松柏路（跨京哈铁路线）公铁立交桥改扩建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 **四、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

受国内外发展环境影响，我市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关键阶段，经济应变性、能动性、自主性较弱，产业间协同融合不够，总体上处于产业链中低端。2021年、2022年，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32.3：16.0：51.7和34.8：14.7：50.5，第二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主要原因：一是农业生产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程度低，农业综合效益不高，品种、品质、品牌有待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值较低，增值收益大量外流；第二产业规模体量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产业集群发育不足，动力单一、存量不大、增量不多；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充分，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滞后，现代金融、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物流等产业动能没有完全释放。

## （二）科技创新能力仍显不足

科技创新能力没有充分释放，距离实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统筹推进创新布局、创新能力、创新平台和创新生态建设”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创新投入少，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相对较低，政府财政引导资金不足，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普遍偏少，2023年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2.2%，低于全省8%平均水平5.8个百分点；61户规上工业企业中，“专精特新”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缺少创新型领军企业，大部分企业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产学研结合紧密程度和效率不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偏低，对传统产业转型助推作用有限；科技创新人才对产业发展支撑能力不强，现代农业、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不足。

### （三）对外开放程度仍然不高

“十四五”以来，与东北省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1+N+X”合作不断加强，低碳循环、新能源、农产品加工、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的持续引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底盘。但与发达地区相比，制造业、现代农业，竞争力不强，对外开放水平还不够高，县域经济外向度较低，外需对经济的拉动力较弱，虽然有疫情因素影响，但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方式方法还需要创新。同时，“德字号”品牌还未真正“走出去”，品牌效应尚未大规模扩张到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对外开放步伐仍需进一步加快。

### （四）民生保障短板比较明显

民生领域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短板”。公共产品供给与城市地位不够匹配，具有全局性、标志性的重大民生项目依然缺乏。中心城区与郊区基本公共服务不平衡，推进老城区与新城区、城乡之间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公平分配任务仍十分艰巨，其中，住房、医疗、教育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征地拆迁成本提高、公益性项目融资难度加大，就医、就学、就业、养老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群众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仍需加快打造。

### （五）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提升

生态环境整治虽然取得较大成效，但历史欠账多，环境治理任务仍然较大。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较重。受农民固有思维影响，秸秆禁烧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20吨非电燃煤锅炉撤并工

作进展缓慢，仍有部分锅炉撤并工作尚未完成。农村地域广阔、情况复杂，农药化肥、畜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难度大，治理任务缺少资金，快速推动较为困难。水环境质量不稳定。上游来水水质较差、边支沟污染较为严重，加之化冰期支沟存水随冰雪融水进入干流，对沐石河和雾开河水水质影响较大，调控难度增大。

## 五、进一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十四五”中后期，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长春市委部署要求，聚焦“种好粮”“办工厂”“乡村面貌大变样”，全力实施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 （一）全力完成主要发展目标指标

重点聚焦《纲要》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宏观发展环境变化因素，按照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原则，坚持咬定目标不放松，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和节奏，力争到2025年确保完成8项约束性指标，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努力实现13项预期性指标。

**1. 持续提升已经达标指标的后续发展质量。**对于“十四五”中期超额完成或提前完成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5项指标，将保持力度不松懈，防止回落或反弹。对于“十四五”中期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森

林覆盖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等 13 项指标，将持续发力，继续巩固提升，全力争取如期完成。对于暂未公布数据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也应尽快明确统计核算办法，完善各项政策手段实现数字经济发展的提质增速，加快规划期末目标的完成。

**2. 全力推进尚未达标指标的后续提升。**对于前两年未达到预期或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 2 项指标，建议不调整具体目标值，主要考虑到中期调整容易影响市场预期，引起社会过度关注和炒作。将 GDP 增速与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综合考虑，将城镇化率与人口发展质量与城镇化水平综合考虑，有利于为德惠转方式、调结构、增后劲创造宽松环境，增强振兴发展韧性和可持续性。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暂时不调整，但后续两年更要加大力度，紧紧盯住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两项指标，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措施提升指标完成进度，有效推进尚未达标指标的后续提升。

## （二）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聚焦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压紧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和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全过程、动态化做好监测跟踪和服务保障，推动实现早落地、早建设、早见效，确保“十四五”期间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为全面对接国家、省、市最新发展战略和支持方向，统筹实施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按照“总量控制、有进有出，深化论证，量力而行”的原则，补充更新“六新产业”“四新设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

**1. 更新补充项目。**围绕贯彻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打好围绕贯彻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打好打赢德惠振兴突破攻坚战，滚动更新、补充纳入一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动态完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滚动更新项目 33 个，计划总投资 98.4 亿元。其中，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华电乡村振兴风力发电、鄂中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等在建项目 22 个，总投资 68.3 亿元；谋划推进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成建集中供热、国保 60 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等项目 11 个，总投资 30.1 亿元。

**2. 剔除掉头项目。**经过两年半的运行，正大集团 1 亿只肉鸡一条龙、吉林福上食品酿造厂改扩建、鲁花集团花生油生产等 15 个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投资主体意愿不足、指标无法落实等原因，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建议调出《纲要》重大项目库。

打赢德惠振兴突破攻坚战，滚动更新、补充纳入一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动态完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滚动更新项目 33 个，计划总投资 98.4 亿元。其中，新型城市央厨供应链标准化厂房建设、华电乡村振兴风力发电、鄂中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等在建项目 22 个，总投资 68.3 亿元；谋划推进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成建集中供热、国保 60 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等项目 11 个，总投资 30.1 亿元。

### （三）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落实好省里“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和“十百千万”企业培育工程部署要求，围绕“六新产业”“四新设施”，着力在现代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产业领域实现新突破。

**1.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任务为引领，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有力保障耕种面积；落实好“藏粮于技”战略，以“送技到户”等多种有效举措，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科学种田意识，为端好“中国饭碗”作出“德惠贡献”。大力发展棚膜经济，推广特种瓜菜种养，鼓励农民开展经济耕种，打造“一镇一品”，通过调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继续落实“秸秆变肉”工程，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开拓创新步伐，依托德大、吉星、皓德、佳龙、德翔、阔源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推进畜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产业，打造长春“后厨房”，建设“东北食材供应基地”。

**2. 推进现代工业集聚集群发展。**坚持“三园共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要素集聚、特色凸显的产业发展格局。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园，聚焦红旗新能源、奥迪PPE项目平台，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加工等配套企业，打造一流的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火锅食材、休闲食品、畜禽加工等企业，跟踪推进供销顺农中央厨房产业园、吉烹协火锅烧烤烤肉食材等项目，促进特色健康食品

产业向集聚化、高端化、绿色化迈进，打造百亿级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绿色低碳产业为引领，继续做大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等产业规模，积极争创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加快谋划建设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借鉴现代农业生态产业园慈溪模式，推进正大集团等企业以先进的产业园区推广区域特色产业，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3. 全面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充分承接吉林省“智改数转”政策，围绕汽车、装备、食品、能源等领域，重点发展“智改数转”示范项目，推动有意愿的规上工业企业完成第一轮智改数转，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升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重点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一批先进技术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高质量建设农村“双创”平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三农”综合信息服务，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拓展消费场景，打造体验式、沉浸式、延伸式新消费，聚拢人气、创造需求、增加供给、拉动消费。并重点支持现代物流、商务综合服务、文化创意、科技创业、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产品交易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全面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利用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及良好的生态旅游资源，开发露营休闲、水上娱乐、精品民宿等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德惠文旅品牌，

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力推进新能源发展，依托吉高“光伏+交通”、华电新能源等项目，探索“风、光、电”多能互补发展模式，打造百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融入吉林西部清洁能源基地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新基建发展，加快部署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等，为各行各业发展提供更为先进的发展数字基础。聚焦民生领域发展需求，实施5G、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依托隆祥建材、好兄弟保温建材等行业主体，重点研发并生产先进新材料，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 **（四）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突出本地粮食、畜牧优势，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构建以德惠中部、南部区域为主的优质玉米生产和玉米作物轮作核心功能区，北部以松花江沿线区域为中心的优质水稻生产核心功能区“两大现代农业产业功能区”；持续打造突出粮食安全保障功能，以做优“德惠小町”品牌为重点，加快推动稻米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北部优势稻米片区；持续打造突出“菜篮子”供给功能，全力推进种养循环发展为重点，努力实现产业链延长、价值链提升、供应链畅通、增收链扩张的中部农牧循环片区；持续打造突出农业产业休闲功能，以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以乡村旅游、休闲康养基地为重点的南部都市

农业片区。

**2.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把农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依托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充分吸纳技术、管理、文旅等优秀人才扎根乡村就业创业，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围绕特色农业，积极搭建产业园区，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定向打造优秀人才培养示范点。以创业基地发展为基础，实施乡土人才创业引领，落实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支持、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创业孵化、产业衔接等政策。

**3.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用好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继续实施“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农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实施“菜单化”供给，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反馈机制和城乡文化结对共建机制，强化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用。坚持多方面联动，建立市乡村三级文化产业发展联动机制，丰富发展业态，创新“文化+”模式，形成发展合力。

**4.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持续推动绿色乡村、生态家园建设，加强村屯绿化，充分利用村屯周边打造护屯林，提倡农户在房前屋后栽种果树等经济树种，消灭无林村，无林屯。实现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建立完善“农户分类投放、公司收集转运、市村就近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确保村容整洁。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粪污整县推进项目有效运转，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95%以上。

**5. 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不断强化村级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村民自治能力，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议事协商机制，完善村务公开方式方法，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好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从严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

#### **（五）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1. 继续实施科技发展计划。**重点关注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情况，引导企业注册长春市“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发布技术需求，依托平台功能，推动重点产业链搭桥，深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2. 着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四五”后期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4.5%。加强农业生产、农产品深加工、重点工业等领域创新，深化玉米、水稻、肉鸡优质种源和食品加工、循环经济、清洁能源、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等产业科技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德翔、德大等龙头企业，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加速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推动工农业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3. 重视人才的引育留用。**加大创新人才引进、技能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高水平建设线上线下“双创”平台，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基地。重点通过招商引资、招商引研、招商引智等方式，拓展研发机构和科研团队的引进渠道和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重点行业和产业发展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建立人才区域竞争联盟、提高人才聚集效应，建立公正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标准，着重对人才创新能力、科技产出、领衔作用、团队建设方面贡献的评价。

#### **（六）全力扩大开放合作成效**

**1. 积极推进对内对外合作。**聚焦特色农产品销售、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生态产业和新型业态转移，深化与天津市东丽区、浙江省建德市全方位对口合作，推动各类园区、企业、项目全面对接。依托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循环经济等产业优势，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争取引进签约一批新项目。组织企业参加经贸交流活动，参加“西洽会”“上交会”“中食展”“东盟博览会”“进博会”“高交会”等大型展会，促进外经外贸发展。把握跨境电商发展机遇，推动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升级。

**2.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加强用地、用能、用工、资金保障，改进各类要素的可获得性，降低要素成本，实现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全面提升。突出抓高效便利政务环境，以市场主体感受为标准，以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业务优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着力破解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 **（七）全力提升民生福祉质量**

**1. 完善就业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以及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实现劳动用工备案率及劳动合同签订率均达到98%以上。

**2. 统筹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持续强化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救助水平。健全留守儿童、贫困妇女关爱保护机制，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持续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居住条件，统筹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巩固全面两孩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幼育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3. 健全卫生体系。**继续提升市人民医院“胸痛”和“卒中”中心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市中医院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提高医疗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构建防治结合的卫生服务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4. 办好教育文化。**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实现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清零。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优质学校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础教育集群优化发展。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提升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 （八）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改善空气质量。**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监测，逐步完成小规模供热站撤并以及大规模供热站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

**2. 防治土壤污染。**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内容，推进嘉丰生物有机肥等项目建设，力争增强有机肥生产能力、处理粪污能力、消纳秸秆能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3. 净化水体环境。**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定期开展巡河护河行动。持续抓好水环境专项治理，积极探索 EOD 模式，推进域内江河生态缓冲带、沐石河雾开河生态治理项目，确保域内 6 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推进综合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确保涉水企业污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 （九）全力抓好后期规划落实

未来两年，是德惠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团结和凝聚全市各方面力量，充分考虑《规划》执行的后半期经济社会时代背景变化，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中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安排，落实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法治保障、工作协同、要素保障等实施机制，强化全过程跟进、全方位督导，确保目标落实、任务落细、项目落地，促进规划顺利实施。

**2. 全面深化改革。**着眼破除一切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化“放管服”、农村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激发规划实施新活力。进一步优化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为后续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3. 优化发展环境。**聚焦和解决制约发展的营商环境问题，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智能开放的创新环境、安商稳商的社会环境，为后续规划实施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特别是把准用活国家、全省各类产业发展政策，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竭力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

**4. 强化督查考核。**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与“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年度综合平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重点项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对落实不力、推进不快、效果不好的，严格进行问责追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如期完成。

附件

## 德惠市“十四五”《纲要》实施中期 主要指标进展和预估完成情况

《纲要》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 5 个方面 2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预期性指标 13 项。总体上看，“十四五”规划中期大多数指标进展顺利，达到了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5 项提前完成规划期末目标，占全部指标数的 23.8%；13 项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中期进度，占全部指标数的 61.9%；2 项进度滞后，占全部指标数的 9.52%；1 项指标暂未公布数据，不能确定实现程度，占全部指标数的 4.7%。从指标属性看，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8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预期性指标中，10 项基本达到或提前完成规划预期，2 项实现规划目标难度较大（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城镇化率），还在积极推进中。1 项需等待国家发布统计核算办法后才能研判完成情况（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指标类别看，反映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安全保障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反映经济发展、绿色生态的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有待提升。总体而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为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经济社会振兴发展提供了较好基础。

### 一、规划中期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一）2 项约束性指标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 16%。“十四五”以来，强化污染防治力度，有效减少污

染物的排放，2021年、2022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均为16.7%，2023年预计达到16.7%，均超过时序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高质量完成。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40亿斤。“十四五”上半程，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新提升，2021年、2022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均达到40亿斤以上，到2023年稳定在40亿斤阶段性水平，达到预期目标。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超额完成。

## （二）6项约束性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中期进度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10.95年。2021年、2022年这一指标虽有增长，但滞后于增长目标。2023年，大力推进劳动人口的职业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预计可达到10.68年，超过规划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能够完成。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省控指标。“十四五”以来高度重视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与使用力度，2021年、2022年均达到省控指标，2023年也能够达到。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省控指标。“十四五”以来，着眼于“双碳”目标的完成，2021年、2022年均达到省控指标，2023年也能够达到。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85%。“十四五”以来，狠抓生态环境整治，2021年、2022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均为85%以上，2023年这一指标接近于完成中期目标。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5. 森林覆盖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4.5%。2021年，因国土“三调”与林草调查在地类划分标准、调查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大量林业用地被划为非林地，指标数据发生变化，森林覆盖率降低至3.76%。2022年，经调整，该部分共5138.97公顷重新调回林地，森林覆盖率达到4.3%，达到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11万吨标煤。随着风力发电、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的有序推进，动能转换加快步伐，预计2023年这一指标可达到9.35万吨标煤，超出规划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超额完成。

## **二、规划中期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一) 3项预期性指标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1. 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0.5个。随着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及人口出生率的降低，2021年、2022年这一指标均超过期末目标。到2023年，预计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能够达到1.9个，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6.5%以上。“十四五”以来，重点推进企业生产技术改良，2021年、2022年这一指标达到6.6%，预计2023年也能达到6.6%，超过

规划期末目标。

**3.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 86%。2021 年，民营经济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创，造成比重下滑。但 2022 年重点扶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积极的稳增长政策，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占比达到规划中期进度。预计 2023 年末，能够达到 87%，提前完成规划期末目标。

## （二）7 项预期性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中期进度

**1. 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增长 2.5%。但受财政收支困难以及企业营收下降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该指标分别为 2%、2.1%，2023 年预计达到 2.2%，基本达到规划中期进度。随着疫情结束，各类主体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预计期末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 0.18 件。“十四五”以来，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技术发明专利数量不断提升，2021 年、2022 年该指标快速增长，2023 年该指标将达到 0.16。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十四五”规划目标为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十四五”上半程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实现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4. 城镇调查失业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控制在 4% 以内，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造成较大影响，但“六稳”政策的全面落实和“六保”任务的扎实推进，整体失业率均未超过 4%。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3人。虽然2021年这一指标明显下滑，但2022年快速提升，预计2023年能够拥有2.71人，达到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95%。2022年达到92%，预计2023年能够超过92.7%，达到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7. 人均预期寿命。“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76.3岁。2021年、2022年这一指标稳步提升，预计2023年能够达到76.1岁，达到规划中期进度。预计五年规划目标可以完成。

### （三）2项预期性指标未达到规划中期进度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年均增长7%。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67.5亿元，同比增长8.9%，高于规划目标1.9个百分点；2022年受突发疫情反复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实现263.3亿元，同比下降2.5%，低于规划目标9.5个百分点，大幅拉低增长速度，“十四五”前两年年均增长2.7%，低于规划目标4.3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11.8亿元，同比增长7%，预计全年增长7%，达到规划中期进度。但从年均增速角度分析，该指标若要实现规划期末目标，后两年年均增速需达到10%以上。结合外部经济发展形势和我市各类支撑条件综合判断，“十四五”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实现规划目标难度较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60%。按照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市总人口69.15万人，2023

年城镇常住人口 26.87 万人，测算目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8.9%，低于规划目标 21.1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这两年疫情冲击，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抑制了城镇化进程，城镇化率不进反退。另一方面，考虑到我市是农业大市，城镇化进程滞后于工业化进程，城镇人口增长缓慢，预计难以完成“十四五”预期规划目标。

#### （四）1 项指标暂未公布数据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十四五”规划目标为达到 5%。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布统计核算办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暂无“十四五”前两年数据，无法确定实现程度。

附表 德惠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预测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预计	2025年 目标	年均/ 累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中期情况	期末预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增长(%)	—	—	7左右	8.9	-2.5	8	基本达到	努力完成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	—	—	>6.5	6.6	6.6	6.6	已经达到	提前完成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	51.5	60	3.1	—	—	38.85	明显滞后	难以完成	预期性
	4	民营经济增加值 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	85	86	—	84	85	87	已经达到	提前完成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研发(R&D)经费 投入增长(%)	2	2.5	4.5	2	2.1	2.2	基本达到	努力完成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 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11	0.18	10.3	0.13	0.16	0.16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 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重 (%)	2	5	20.1	2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基本达到	较难完成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	—	与经 济增 长保 持同 步	—	与经 济增 长保 持同 步	与经 济增 长保 持同 步	与经 济增 长保 持同 步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	<4	<4	总体控制在目标范围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 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	10.95	1.2	10.43	10.44	10.68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3	3	5.2	2.14	2.47	2.71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1	90	92	92.73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13	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0.5	—	0.63	0.68	1.9	已经达到	提前完成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9	76.3	[0.4]	76.22	76.04	76.1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省控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省控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约束性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	83	85	0.5	88.7	85.8	84.25	基本达到	努力完成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6	16	—	16.7	16.7	16.7	已经达到	提前完成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4	4.5	2.3	3.53	4.3	4.3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40	40	—	41.48	46	≥40	已经达到	提前完成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3.4	11	26.4	2.36	3.82	9.35	达到进度	能够完成	约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